

會務通訊

第七期

論述

統制經濟下待商的問題

鄭用隆

全國軍民一致努力迎接我們的勝利年

林學淵

三年來第四區抗敵工作的回顧與前瞻

李東直

送石磊李黎洲康紹周同事將之陪都出席參政會序

雷震

民意培植之重要

張格光

節約浪費元實國力

陳其采

會務

會議錄

其他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五日出版

印 編 審 總 發 行 所

南京圖書公司
NANJING CENTRAL LIBRARY
CHINA

統制經濟下待商的問題

鄭祖康

我在開始討論本題以前，先要聲明幾點：

一、不作學術上的研究，只就統制經濟下所引起的事實來觀察。

二、非反對統制經濟的政策，只希望統制經濟如何實施而有效。

三、只提出問題，不下結論，以引起一般人研究的興趣，不致為我個人的意見所左右。

統制經濟的意義，在學術上如何的解釋，讓經濟學者們去管；統制經濟的方式，我們可依種種的事態來說明，就是一切對經濟行為，都納於一種定型之內，受着一定的管制，如有一個人的經濟行為逾越這定型的範圍，便是統制經濟實行的不嚴密，要馬上加以充實，統制經濟的效果如何？全着着於其嚴密。今日世界每一個國家，在戰時都是厲行統制經濟的政策，以加強戰鬥的實力；我國抗戰初期，似還採取放任經濟政策，因時勢的推移，統制經濟的需要性，也一天一天地加重，現在可以說是進至整個統制經濟的階段。

統制經濟在戰時的中國，是適合需要的產物，這是誰都承認的。統制經濟下所能引起的問題，亦為不可掩蔽的。現在把它寫在下面：

目下中國仍未脫農業經濟的範疇，一切的基礎，建築在廣漠的農村上面，土地，人口，經濟力……都沒有正確

的調查統計，一旦實施統制，罅隙過多，難期精密，譬如：評定物價，便引起物資的逃避；糧食公沽，反激成農民窖藏的心理，縱有森嚴的法令，如網的探捕，只能防範一二奸人的操縱居奇，却不能使市面反常的現象趨于正軌，嗜盤買賣之風，在供求不平衡的因果律支配下，依樣的猖獗，雖是人的心理的不良？抑是現行的統制經濟政策須加以改進？

依過去的經驗：物價曾有幾度反常的激漲，經平抑後，雖獲有相當時間和相當程度的穩定，這是力的支配的穩定？抑是供求相應的穩定？力的支配的穩定，是不是能持久？供求相應的穩定，是不是總算合理而自然？

為營事業無限制的擴展，會不會使工業經濟尚未抬頭，商業經濟仍佔重要地位的目前社會，起了波動，引起大魚吃小魚的弊病？

歐洲高度工業化的國家，每一個廠家的生產量，每一月每一日每一人的消費量，都有很精密的調查統計，實行統制，成效易見，如果依樣葫蘆地搬過來，會不會利與弊兼並而生？好不好學他們統制的精神不要死板地學他們統制的方法？

有沒有寓統制于放任之中的方法？
以上是我在統制經濟下所感到的問題，希望能得到圓滿的答覆！

全國軍民一致努力迎接我們的勝利年

林學淵

三十年元月三日在永安廣播講解

今天講題，是「全國軍民一致努力迎接我們的勝利年。」這題目，是我們

總裁親筆題給全國慰勞會賀年信運動的題詞，雖簡單幾個字，然而我們已覺勝利的來臨，距離已不遠，而我們全國軍民，仍須一致努力，更不可一刻延誤！

抗戰快滿四年了，我們以前的口號：是「爭取最後勝利」，是「抗戰必勝」，是「堅定必勝信念」都未曾有過勝利年的口號，我們本着以前的口號，邁力奮鬥，始終不懈；現在我們踏上民國三十年的年頭，我們

總裁便堅決題給我們這是勝利的年，這是何等給我們以感念而興奮啊！

民國三十年，是勝利年。這都有最明顯的事實可證，就國際而言，外交部長王寵惠博士最近所報告的，可謂詳盡無遺；歐洲方面，希特勒的鐵蹄，既不能一舉而下英倫，黑天宰相之補說，又見挫於希臘，雖前途變化未可知，然絕不能如當日侵掠各小國，長驅入巴黎的氣勢，那麼容易，已可確見，敵人欲想利用三國同盟，以牽制美國、蘇聯的幻夢，已歸消滅；反之，歐洲各交戰國，在今日正自各為前途而努力，而奮鬥，此外美國、蘇聯、為世界大國，年來整軍經武，至今尚保持其超然地位，以雄視各方，夾輔在我與敵的兩方面，而都與我為善鄰，與敵為不利，蘇日漁業協定，至今尚未成立，與美國前次貸款及最近鉅款借我，而禁軍用輸敵，

皆可為證；這就國際方面，證明敵不如我，而我今年之為勝利年，已屬明顯。

其次就我敵兩方言：敵人自發難之始，滿以為不旋踵而可平定，而我以匆卒抗戰，設備不周，配備未全，自亦不能不暫次撤退；然自荆宜堅定後，敵人已絲毫不能進展，而我東南北各戰場，收復失地，殲滅敵人，更時有所聞；敵閣擺數次，無可奈何，最後仍以禍首罪魁——近衛文磨，出而組閣，勾連汪逆特衛，欲遂其分散中國抗戰之力，而實現演所願東亞新秩序之夢想；然而，結果不但不能分散中國抗戰之力，而南軍敗退，近衛內閣自身且陷於孤障不安，現在戰費之澎湃，戰士之死亡，軍備之消耗，在在已引起其內部之離心，以視我國之愈戰而精神愈強，心力愈一，相去何啻霄壤；孟子說：「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會文正公亦曾講過：「打仗要不慌不忙，先求穩當，次求變化，」我們自抗戰至今，真是：「不慌不忙，先求穩當，次求變化，」而始終「以一人和」；這種有步驟、有意義之師，自然悠久而愈有光輝，試就上舉事實以觀，敵人始而猖狂，繼而泥足，現且日惟敗落，則知民國三十年是我們勝利的年，已無疑義。

民國三十年，是「我們勝利年」，我們歡呼着！可是戰爭不是可坐而致勝的，尤其我們為國族爭存，為人類信義和平而戰，那更是不可坐着希望而致的，我們

總裁在「我們的勝利年」頂上，還加上了一「全國軍民一致努力迎接」才個字，這是說：勝利固然出現了，可是勝利不是自己能來的，第一要努力去迎接，第二要一致去努力，第三要軍民和全國人們都一致，這少少幾個字，已將我們的希望和努力，詳明指示了。

我們全國軍民，應如何一致努力，來迎接這勝利呢？當然是一人盡其力，物盡其用，「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大道理，然而如何纔能一人盡其力，物盡其用，「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各盡其致呢？這當然是要有個完善的組織，方能配合適宜，關於這一層，可不用我多說，我敬舉總裁講演

總理遺教的一段話，來得較明白而有力。

總裁說：

組織就是要精確的系統，與橫的連繫，使各種事物，作合理的安排，與順利的進行，而達成我們理想的目的。我們要達到某一個遠大目的，完成某一種偉大事業，決不是一個人所能為力，必須連合多數人，羣策羣力來做，既要合多數人來共同努力，便不可不有適當的組織。要完成一個組織，有幾項要件，必須先行決定：第一就是要決定「人」，即決定以何人參加組織，或者說組織需要何人。第二就是要決定「事」，即決定組織內何人從事何種工作，亦即決定組織各份子分工合作的辦法。第三決定「時」，即決定某人在何時期，從事某種工作。第四須決定「地」，即決定某人某時，在何地從事某種工作。第五決定「物」，即決定從事工作時，需

要何種工具與材料。第六須決定「數」，即依據事業之規模，與組織之範圍，將「人」「事」「時」「地」「物」五者，分別統計，以期準備齊全，配備適當，而使預定事業，順利進行，理想目的，儘早達到。——再有一點要補充的——最後要緊的，還是「數」。無論「人」「事」「時」「地」「物」，一切都應有「數」，然後纔有組織可言。「數」愈精確，便組織愈完善，效能愈強大，一切事業容易成功。反之，「數」若含混不確，則組織必不堅密，效能必極微弱，一切事業，必然要失敗！一個團體如此，一個社會也如此，推而至於整個國家，亦復如此；政治上如此，經濟上也如此，軍事上，以及其他一切事業，莫非如此。所以「數」可說是一切組織與一切事業成功之母。

這可見組織的重要，而一切「數」的配備，更為不可少的主因，所以我們今日，無論在後方生活着，以至在何方面生活着，絕不能無組織、無配備，而可以成一件事，立一種業；農人不將「人」「事」「時」「地」「物」配備適合，則農必致減少收穫，或至於荒棄；商人不把「人」「事」「時」「地」「物」配備適合，則商業必至失敗，而無功；世間鹵莽滅裂，毫無準備，犧牲必大，利益必少。我們的格言：「一年之計在於春」，為什麼別的字都不用，而必用「計」字呢？一年四時十二月，為什麼別的時間都不定，而必定在春呢？就因為春為歲首，「數」始於一，而「計」就是「計算」「計劃」「統計」即是計劃精確，於起首之先，倘不求計劃精確，則將廢時失事。我們

總裁說：「你看一般人講話：五天不講五天，六天不講六天，他要講「五、六、天」，兩個不講兩個，三個不講三個，他要講「兩、三、個或三、四、個」，可以說中國人普遍的，有這種馬馬虎虎，隨便苟且含糊，亡國的習氣，什麼事物，只求一個「差不多」，那裏曉得「差之毫厘，失之千里」，三人，五人，隨便可以說三五個，三萬萬，五萬萬人口，難道也可以用「差不多」的方法含混過去嗎？我們國家多少大事，都是最初馬虎一點，弄到後來百事皆非！」這精警透關的教訓，真教我們「心悅誠服」，真是我們「暮鼓晨鐘」，我們安得不竭誠崇敬，奉行惟謹！」

現在我作一個閉幕式，歸結我今天的講話：

三年來第四區抗敵工作的回顧與前瞻

李愛黃

一、民國三十年是我們勝利年。

二、我們已踏上勝利的年頭了，我們要全副軍民一致努力，迎頭趕接上去！

三、我們無論站在任何等界，任何事業，為抗戰而努力，為建國而努力，為前方而致力，為後方而致力，每一公共事項，每一個人事項，都應有組織，有配備，「不以私害公」，「不馬虎一點，弄到百事皆非」，共同一致向着勝利途程，邁力前進！

四、我們擁護并立誓遵行，實現我們

總裁所題給我們：「全國軍民一致努力迎接我們的勝利年。」

自「七七」事變發生，中央發動全面抗戰，閩中民衆即羣起為雲霄後盾，是年七月十九日省抗敵後援會宣告成立，各縣組織分會，在省抗敵會領導下，聯合黨政軍民的力量，努力於抗敵後援的工作。第四區為明代遺倭英雄俞大猷及其部屬的故鄉，對於歷史上倭寇的殘酷暴行，雖婦人孺子莫不印象深刻。閩南民氣素強，民族精神猶能保持不墮，現在再遭逢第二次的民族抗倭戰爭，奮恨新仇，愈益激起抗敵的情緒，而且地處閩海國防最前綫，人民身家財產，祖宗墳墓所在，更不能不急起抗敵，保國衛鄉，因此各縣抗敵會成立以後，工作尙見緊張，凡所以倡導社會贊助抗戰的，多能悉力以赴，諸如團結人才以共赴國難，普遍宣傳以增強敵愾

，捐募款物以貢獻國家，慰勞將士以激勵士氣，救濟義民災區以固結民心，以及促進後方生產，調劑戰時貿易，偵查漢奸，肅清仇貨，佈置空防，籌劃救護，凡此種種雖未極盡臻完備，而俱有成效可睹，尤要在協助政府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使民力得以集中，而利於一切人力，財力，物力的總動員。現在抗敵後援會已奉令結束，而將工作歸併於動員會，這在統一組織，集中力量上，自是適當的措施，而抗敵會三年來的工作，在這結束之後，也很值得我們的回顧，今當民國三十年的第一天，我們檢討過去以資策勵將來，應該不是沒有意義的吧。

願原來抗敵會的組織，設有宣傳，捐募，慰勞，偵查，

救護，救濟，消防，交通八個工作團，及肅清仇貨，維持糧食，後方生產各委員會，到廿八年六月，政府為調整抗敵機構，劃分職權，以利進行，把救護，消防，交通三工作團併入抗敵自衛團，救濟工作團併入縣救濟會，讓抗敵會得致力於宣傳，捐募，慰勞，偵查等工作，以發揮民衆抗敵的力量，因而對這幾種工作，更有所表現，當廿六年十二月，第四區各縣抗敵後援分會為籌齊步伐，鞏固組織，協商策勵抗敵方策，以便貢獻上級，加緊推進工作起見，曾由晉江縣分會發起召集代表聯席會議，對於組織武裝民衆，準備游擊根據地，促成各縣工作聯繫，辦理難民移墾，籌募抗戰經費，聯絡海外華僑，訓練青年幹部，妥籌糧食接濟等要務，都有切實詳密的討論，議決各案頗足代表四區各縣民衆對於抗敵後援的具體意見，以後各種工作進行還能遵循邁進，中間雖不免迭經艱阻，以持之不懈，終獲有所成就。

工作成績，首推宣傳，四區各縣民智，雖比閩西北為高，但鄉僻之處仍極閉塞，民衆缺乏國家民族的觀念，自各抗敵會發動廣大宣傳，動員智識份子，深入山陬海角，使民衆觀感一新，今以鄉童村婦亦知道暴敵的兇殘和愛國的必要，雖由於事實的啓示，而實收功於經常普遍的宣傳。凡各種宣傳方式，莫不盡量採用，而戲劇和漫畫收效最大，各縣都有抗敵劇團的組織，並分設多數巡迴隊，巡迴鄉村公演，每個角落都可看到動人的抗敵漫畫和標語，塗繪在牆壁上，而宣傳文字，亦遍佈各地，各縣多辦有定期刊物，對於社會文化的促進，不無影響。初期的宣傳工作，自不免淺薄幼稚與表面化，但持之以久，就漸能在工作中改進充實起來了，而一

部份青年的熱心工作，埋頭苦幹，尤可贊許。間有因政清未及隨抗戰軍事而急進進步之處，使民衆感到宣傳與實際的不盡相符，頗足減其對於宣傳的信仰，但抗建中各方面總都在飛躍猛進，抗敵宣傳對於促進政治改善亦有關係。

其次為捐募，三年來四區九縣抗敵分會，經募捐款總計約五十萬元，其中包括各種獻金，慰勞款，義賣款，寒衣軍鞋代價等項，最多的為祠宇獻金，居全部捐款三分之一強。經募捐款達五萬元以上的，有晉江，永春，同安，南安四縣，而永春僅祠宇獻金一項，即達五萬三千餘元，尤著成績。至於金銀首飾的募集，則以莆田為多，此外如慰勞品，棉背心，鞋襪，藥品，各種實物的徵募，各縣也都不少，這些是就抗敵會本身經募的而說，若協助政府徵募的財物，則為數更有可觀。最可紀念的還在激發民衆自動捐輸的熱情，隨時隨地都有人自動踴躍解囊，貢獻國家，「輸財助邊」一毀家紓難一風氣的造成，促進國民精神的總動員，其有裨抗建，更在有形的物質之上。

其次為慰勞，四區為國防前綫，我國防軍及地方團隊，守衛國土，朝夕不懈，沿海壯丁隊協助防務，亦俱公爾忘私，各縣抗敵會對於慰勞工作，頗為努力，募集慰勞品，組織慰勞隊，殷勤慰獻，親如家人，很足以鼓舞士氣，促進軍民合作。而民工構築防禦工事，破壞公路，每次動員，輒以千萬計，獻力宣勞，殊可感念，慰勞隊送煙茶，施醫藥，繼續不斷，金匱淪喪，義民湧入內地，壯丁出征，各縣軍屬日多，亦多能加以撫慰，俱足以增強民衆抗敵的熱情。

其次為偵查與救濟，四區濱海，仇貨易於私運入口，奸

商敗額利令智昏，頗事活躍，敵據金廈。漢奸浪人亦多潛踪內地，各縣抗敵會對於偵查漢奸，肅清仇貨，尚能協助當局進行，金廈義民避入內地，亦多賴收容救濟，各縣義民收容所，及通境義民的食宿運輸，初期均係由抗敵會主持，頗著成績。年來敵機肆虐，殘殺我徒手民衆，對於遭難同胞的救濟，也尤由抗敵會負責辦理。

此外各縣抗敵會對設置防空哨，警報台，組織救護隊，消防隊，交通隊，舉行防空防毒宣傳和演習，以及促進後方生產，改良社會風俗，工作亦多表現。對於戰時民衆的教育，組織，訓練，頗為盡力，用能喚起民衆，集結民力，遂以促使民衆與政府打成一片，後方與前方融為一氣。

檢討過去抗敵會工作所以尚有表現者，乃在於抗敵會的組織建築於民衆之上，團結農工商學兵各界，在黨的領導下，共為抗敵救國而努力。在於使一般民衆激發其救亡圖存之念，敵愾同仇之心，自動地起來出錢出力，有略涉官僚文章徒事形式的，工作就大為減色，因為抗敵工作是一種革命工作，必須以喚起民衆為前提，若離開了民衆，沒有民衆作基礎，把一個空虛的組織高懸在上，結果自難有實際的成就。而工作人員也必須有正確的認識，真能為民族救命，為國家

犧牲，實心苦幹，不屈不撓，然後能發揮工作的效能。過去抗敵會一部份工作同志，頗有能安於職守，矢忠矢勤，三年來以最微薄的生活費，始終努力不懈的，實足使我們欽式。

現在抗敵會的工作，都歸併到動員會了，希望動員會的工作同志，繼續過去抗敵會的精神，加倍努力，能夠做到民衆真正動員起來，工作的前途自必能實際展開。在前年抗敵會把一部份工作歸併到抗敵自衛團去的時候，因為那時自衛團的組織未臻健全，似乎把各種工作反沉寂下去，今後必能力矯弊，而注意動員民衆以展開抗敵工作。在抗建大業已臨勝利與成功的現階段，工作的責任更為重大，所遭遇的困難必更艱巨，欲不蹈「行百里者半九十」的弊病，必須再接再厲，以竟全功，第四區人口三百餘萬，且為華僑家鄉，人力財力俱足以有為，如動員工作切實推進，能人人奮起，步步設防，則過去抗敵犧牲的偉大史跡，不難重演於今日，先烈英風猶在，歷史上的血債尙新，今當抗戰進入第五年的時候，切望我第四區的同志同胞，動員起來，完成抗敵救國的任務，收復失地，使金甌無缺，爭取獨立自由，以建設三民主義的新國家！

送石磊李黎洲康紹周同事將之陪都出席參政會序

雷壽彭

運籌未造，乳臭親貴，紊亂朝綱，賢達避迹，處士橫議，大心思漢，革命風潮，雲湧波逐，主者欲挽救頹勢，特效

法歐美，詔立議會制度，於北京置資政院，於各省縣置參議局及自治局，以緩和之。顧大勢已去，無補於事。入民國後

，咸秉 先總理教見，改建共和，選舉參眾兩院及省縣議會議員，從事監政，實行民治。無如機構失調，政議兩方，建壁壘，以逞私圖，遂釀亂因。袁氏之稱制，與督軍團之跋扈，固屬竊國者之違憲叛逆行爲，究亦由於士大夫之客氣用事，不善運用議會制度，有以啓之。

今之參政會，係應時勢而產生者也，觀夫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一條「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之規定，國家所倚畀，衆民衆所希望於參政員者，非苟然已也。今石君磊、李君黎淵、廉君紹周常運於本會，將赴陪都出席第二屆參政會。以三君之卓越，洽同人之心理，舉參國家大政，又非苟然已也。竊余在民國十四年，曾由省議會舉往北京參政。當時時勢，處軍閥專橫之下，建樹難期，尸素是懼，故移氣餒堅辭而不果往。今日則異是。上有賢明之領袖，又值抗建之大業，三君於此時出參國政，勇氣百倍於余，必能遵奉先總理遺教，與秉承 總裁訓示，竭誠建言，以利國家、福鄉里。又必能矯正過去議會之缺陷，行使職權，運用至當，夾輔中樞，股肱民國，而竟事功。三君行矣，將以酒肉祖君，末也，即以文字榮君，亦具文也。然則余將何以爲贈？曰，以余之精神。三君在閩，與余地隔數百里，締交二十年者有之，與有世誼者有之，共事數年者有之，彼此皆以肝胆相見，精神之相孚也久矣。此後國家大計，或論鄉里是非，余所不能言者，三君必能據實揭發，侃侃而談。昔傅說之對武丁曰，惟說不言，有厥咎。如是，則人之聞之者，必將歡忻鼓舞，一如秦繯朝之告晉士會。而余之精神慰矣，何必身歷其境而躬與盛會哉。

民意培植之重要

抗戰三年以來，我國政治實有驚人進步，無論中央地方所採取各項設施，吾人均足引爲欣慰，自第二期抗戰開始至於今日，舉國上下莫不澈底明白「政治重於軍事」一語，此誠爲不易之良箴，夫抗戰自以軍事設施健全與否爲首要，惟培養衆加強使無阻滯而不應產生其效用和力量者，則舍發揚民治精神以外，無他法。故言軍事，首重政治，其故在於由政治之運用而增進軍事之力量，理至明顯；然欲求政治臻於完善，必先推求其動之提供，然後戰而必勝，建國以成。抑求政治之動力如何？ 總理昭示吾人：「樹立民意機

關」是也。抗戰以後，中央之於民意，不惜推求，國民參政會及省市參議會之成立，皆爲建立民意之先聲，惟際此非常時期，欲其正按民選程序選出代表，由保甲而縣而省（市）總成於中央，步驟繁，費時多，而收效殊微，故爲適應抗戰之需要，而設立省市臨時參議會，乃亦因時制宜，因地制宜之意而已。

自行政院頒佈「縣各級組織綱要」以來，各省當局無日不在努力新縣制之實施，以期地方自治之次第完成；而縣參議會之限期成立者，蓋亦鑒諸當前之迫切需要耳。縣參議

張裕光

會組成之日，即各級民意機關口趨健全之時。政府爲完成抗戰大業計，則徵詢國民意見，賴以整頓吏治，用爲借鏡，有利則力行，有害則知所避免，亦爲急不容緩之務。以國民自身利害之關係，國家政務之改善，自更不能輕易放棄責任而

節省浪費充實國力

總兼會昭示吾人：「我們國家，要支持抗戰，必須實行極端之節約。——今年是建國年，亦我戰苦鬥之時，吾人尤應極端節省浪費，以簡單樸素，迅速確實之精神，造成儉樸刻苦之風氣；革除一切浪費，充實人力、財力、物力以達成抗戰建國之目的。」

人力之充實，應從惜時與樂業做起。時不惜，將寶貴時間浪費，則雖有無數人力，亦復何用。不能樂其所業，對事業毫無興趣；有業者不能樂其業，尸位素餐；無業者，遊蕩偷安，不思建業，則此人力又復何用。常見一般人，終夜嬉遊，起寤無定，甚至日夜倒置，浪費無度；既無工作時間，亦無工作效率；使寶貴時間，無謂浪費，誠屬可惜。在此抗戰時期，吾人爲充實人力，應以社會力量，輔導人民，愛惜時間，提高職業興趣，以加強抗戰力量。而負責當軸，尤須體恤民力，對於人力之徵用，爲合理之計劃，庶人力不至浪費。

財力之充實，須從節用與儲蓄入手。節用最大作用，在屏除不良嗜好，節省無謂開支。事事從小處做起，不以錢多而亂用，不因奢侈而多費。饋贈酬應，勿過奢華；請客宴會，力尚簡潔；養成節儉之風，廢除之道：屏除一切惡習，廢

卸責於他人。我國民意機構日下僅萌芽草創之期，政府人民，誠宜同加愛護，培育之，扶植之，始克茁壯長成；若此民意之花，初在含苞放蕊之際，稍加摧殘，其不萎謝者幾希！

郭薰風

止無謂酬酢；力事儲蓄，充實財力，備爲國用。二十世紀戰爭，爲力與力之比較；財力之充實，關係抗戰前途至爲重大。吾人誠能節省費用，力事儲蓄；一人如是，四萬萬五千萬人均如是，則國家可增無限之財力，對抗戰建國工作，助力殊大。

吾國生產落後，抗戰以來，物資之供給，頗感困難。故目前充實物力，除積極發展生產外，消極上應從惜物着手。所謂惜物，乃自己對於物質上之享用，應極力撙節；一方節用，一方即爲愛惜物力。尤其對於一切有關國防之各種資源與物品，更應盡量節省。一般人對於公家物品每多浪費。若有以公物移作家用或轉贈他人者。須知浪費一物；即減少一分物力；減少一分抗戰力量。一物雖少，而關係抗戰前途至大。吾人應體念戰時物源之枯竭，極力節用，藉以充實物力，儲爲國用，以加強抗戰力量。

敵人侵略愈兇，國難亦愈急。吾人既不願苟且偷生，自己滅亡；則對國力之儲備與充實，亦自愈爲重要。吾人應體戰時節省人力財力物力之必要，運用社會力量與政治力量，指導并鼓勵人民，本自動，自愛，刻苦堅忍之精神，厲行節約。負領導責任之公務人員，尤應以身作則，爲社會表率。庶幾浪費可節，人力財力物力可充，而抗戰之勝利亦可期。

會 務

會 議 錄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

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秘書處。

出席：副議長林學淵。

駐會參議員郭公木 張裕光 葉慕賢

黃堯恭 康紹周 雷壽彭

列席：秘書長王孝總

秘書高書田 鄭之翰

總務組主任魏兆基

主席：林學淵

紀錄：何友熙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勸代電：為第四次大會已於十二月

二十二日休會，附送宣言，請查照。

2. 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等魚電：為汪逆兆銘與敵人簽訂賣國條約，通電聲討。

3. 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等魚電：為汪逆兆銘與敵人簽訂賣國條約，通電聲討。

4.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誠等電：為汪逆兆銘與敵人簽訂賣國條約，通電聲討。

5. 廣西省動員委員會庚電：為汪逆兆銘與敵人簽訂賣國條約，通電聲討。

6. 羅漢縣商民魏椿等呈：為運輸公司漳州辦事處辦理不善運費倍增貨運停滯苛擾商民，懇請省政府明令撤廢以蘇商困。（已轉請省政府核辦）

三、雷參議員壽彭、郭參議員公木、黃參議員堯恭報告：關於省政府函復辦理「請將省地方設置機關與其組織變會審議案」擬俟奉到行政院核示後再行遵令辦理。

乙、討論事項

一、福建省政府函復：准送第三次大會決議「請省府澈底保

護回國僑胞案一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議：推郭參議員公木、葉參議員嘉賢研討報告。

二、福建省政府函：准福建省鹽務管理局兩復辦理一切暫救濟漁民鹽荒藉維漁業以利抗建案一經過情形，轉請查照案。

三、福建省政府函：准福建省鹽務管理局代電復辦理一恢復已廢鹽坎酌增工價加緊生產改善工運以資民食而救鹽荒案一經過情形，轉請查照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推原參議員堯恭、康參議員紹周、石參議員磊研討報告。

四、康參議員紹周、真參議員堯恭報告：關於省政府函復辦理一請變更人力運輸現行辦法一律改為官督民營案一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

五、康參議員紹周、真參議員堯恭報告：關於省政府函復辦理（一）一覆議請切實依院令限期廢除本省現行房舖宅地稅案一，及（二）一請省府重申嚴令各縣區對於房舖宅地稅不得重行附加案一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

六、康參議員紹周、真參議員堯恭報告：關於省政府函復辦理一嚴禁捕食青蛙藉護禾苗案一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

七、郭參議員公木、葉參議員嘉賢報告：關於綏靖公署及省政府函復辦理一請嚴飭各縣軍法處不得非刑勒供以重人

道藉免冤抑案一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

八、郭參議員公木、葉參議員嘉賢報告：關於福建省軍管區司令部函復辦理一改善兵役案一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

九、郭參議員公木、葉參議員嘉賢報告：關於省政府函復辦理一請廣開女子職業途徑取消禁用女職員辦法以宏造就而示公平建議案一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

十、張參議員裕光、葉參議員嘉賢報告：關於省政府函復辦理一請省府於閩南速設師範學校造就閩南及南洋小學師資案一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

十一、雷參議員壽彭、石參議員磊報告：關於第二次大會建議一農業改進處應改為局直隸建廳接收行政統一之效果案一省政府函復情形一案，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

上午十時十分散會。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廿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秘書處。

出席：副議長林學淵 駐會參議員石磊 康紹周 葉嘉賢

張裕光 郭木公 雷壽彭

列席：秘書長王孝總

秘書鄭之翰 高書田

總務組主任魏兆基

主席：林學淵

紀錄：何友熙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七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代電：承電賀召開第四次大會，

覆電致謝。

2. 福建省政府函：准轉據霞浦縣農會等請將田賦改徵實

物飭縣暫緩徵收一案，已令縣遵照前令指令分別辦理

，復請查照。（已通知原請願人）

3. 福建省政府函：准轉據建甌縣農會等請核減田賦并撤

銷天稅合徵辦法一案，已飭縣分別遵照辦理，復請查

照。（已通知原請願人）

4. 建甯縣商會等代電：為建甯縣長莊炳圍縱賭殃民請轉

請省府撤換（已轉請省政府核辦）

乙、討論事項

一，福建省政府函復：准送第三次大會決議關於廿九年度施

政方針再請注意各點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議：推郭參議員公木、雷參議員壽彭、張參議員裕光

研討報告。

二，福建省政府函復：准送第三次大會決議「改善軍米籌濟辦法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三，福建省政府函復：准送第三次大會決議「徵用人力物力應加改善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推真參議員堯恭、葉參議員慕賢、郭參議員公木

研討報告。

上午十時散會。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場招待室。

出席：副議長林學淵

駐會參議員郭公木 葉慕賢 張裕光 郭若小學

雷壽彭 真堯恭 葉參議員慕賢 郭參議員公木

列席：秘書長王孝總

秘書高書田 鄭之翰

總務組主任魏兆基

主席：林學淵

紀錄：何友熙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八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江西省臨時參議會孫代電：為汪逆兆銘與敵人簽訂賣國條約通電聲討。

2.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佳代電：為汪逆兆銘與敵人簽訂賣國條約通電聲討。

3. 福建省政府函：准轉據浦城縣農會等請將基農菓雜四項土地免收實物一案，已飭縣按照地目科則改徵米折，復請查照。

4. 石參議員磊、康參議員紹周函：以赴渝在即，請辭駐會委員。

乙、討論事項

一、真參議員堯恭、石參議員磊、康參議員紹周報告：關於切實救濟漁民墾荒藉維漁業以利抗建案，政府實施經過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

二、真參議員堯恭、石參議員磊、康參議員紹周報告：關於恢復已廢鹽坎酌增工價加緊生產改善工運以資民食而救鹽荒案政府實施經過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

三、議長提議：各地公沽局開辦後供應時斷，民衆向鄉間零星購借又被員警沒收，羣情惶恐，本會應如何建議改善案。

決議：依據福州、永安兩地情形函請省政府迅予改善見復。

四、議長提議：石參議員磊、康參議員紹周函辭駐會委員職案。多數通過補：又方宋兩參議員與眾數相同可否抽籤

定之，請公決案。

決議：1. 由大多數郭參議員董風選補。

2. 方宋兩票以抽籤定之。抽籤結果：宋參議員開宗先補。

上午十時十分散會。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副議長林學淵

駐會參議員真堯恭 張裕光 雷壽彭

郭公木 葉嘉賢

列席：秘書長王孝總

秘書高書田 鄭之翰

總務主任魏鼎濤

主席：林學淵

紀錄：何友熙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九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支代電：為汪逆兆銘與敵人簽訂賣國條約，通電聲討。

2.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元代電：為汪逆兆銘與敵人簽訂賣

國條約、通電聲討。

三、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高登艇報告施政情形。

四、福建省政府教育廳代表何雨農報告施政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福建省政府函復：准第三次大會決議一運用保甲機構

灌輸人民法律常識以絕貪污豪暴而利地方自治之推行案

一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議：推郭參議員公木、張參議員松光、雷參議員壽彭

研討報告。

下午四時三十分散會。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

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副議長林學淵

駐會參議員真堯恭 宋開宗 張裕光

雷壽彭 葉慕賢 郭公木

列席：秘書長王孝總

秘書高書田 鄭之翰

總務組主任魏兆基

主席：林學淵

紀錄：何友熙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十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南平縣小瀛洲鄉民葉玉球等呈：為南平建甌新行劃界

田地劃歸建甌本年稻穀收成及田租竟被南雅公法局全

數截留致自用糧食斷絕，懇請轉函省政府令飭放行。

(已轉請省政府核辦)

三、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嚴家淦報告施政情形。

四、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包可永報告施政情形。

下午三時五十分散會。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

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副議長林學淵

駐會參議員雷壽彭 真堯恭 張裕光

宋開宗 葉慕賢 郭公木

列席：秘書長王孝總

秘書鄭之翰

總務組主任魏兆基

主席：林學淵

紀錄：何友熙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 二、福建省政府會計長蕭貞昌報告施政情形。
 - 三、福建省衛生處處長陸濬寰報告施政情形。
 - 四、福建省地政局代表魏永璜報告施政情形。
- 下午五時十分散會。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副議長林學淵

駐會參議員雷壽彭 張裕光

真堯恭 宋開宗

葉慕賢 郭公木

列席：秘書長王孝總

秘書高書田 鄧之翰

總務組主任魏兆基

主席 林學淵

紀錄：何友熙

主席宣讀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新加坡福州十邑僑胞救濟難童救養院董事會函：為本會籌設經過，函請在案。
2. 永豐第一區吉山鄉黃歷保保民劉瑞錫等呈：為累世田

宅萬難變賣省農學院擬將全鄉收買居民謀生失所遺債，懇請迅予制止。（已轉請省政府核辦）

- 三、福建省糧食管理局局長周一鶚報告施政情形。
- 四、福建省振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周一鶚報告施政情形。
- 五、福建省農業改進處代表任自勝報告施政情形。

乙、討論事項

- 一、廳長交議：奉 行政院電復新設機關組織規章應遵參議會審議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 決議：（一）依據前案函請省政府查照。

（二）專案報告大會。
下午五時十分散會。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副議長林學淵

駐會參議員雷壽彭 張裕光 宋開宗

真堯恭 葉慕賢 郭公木

列席：秘書長王孝總

秘書高書田 鄧之翰

總務組主任魏兆基

主席 林學淵

紀錄：何友熙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 一、秘書長宣讀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西康省臨時參議會及代電，為延阻各界返政促進會對實施憲政妄作荒謬主張通電駁斥。
- 三、福建省軍管區司令部代表李壽芝報告施政情形。
- 四、福建省保安處處長黃珍吾報告施政情形。
- 五、福建省銀行總經理丘漢平報告業務情形。

乙、討論事項

- 一、福建省政府函復：准送第三次大會決議「請政府對於私立學校教職員應一律待遇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 二、福建省政府函復：准送第三次大會關於華僑教育提請注意各點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 決議：推舉參議員裕光、葉參議員至賢研討會。
- 下午五時十分散會。

其他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收受人民請願案件摘要

廿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請願人	案由	處理
大田縣商會	為德化縣設卡征收百貨捐乞轉函省府飭縣撤銷以恤商艱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已令飭德化縣政府查明撤銷
甯化縣王如璋等	請轉函省政府准予豁免本縣廿四年份殘餘舊糧以示體恤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該縣已免至廿三年份止廿四年份自應照案征收
福州上渡鎮長李孝海等	為縣警佔住民房截搶民食掉毀鐵公所懇請核轉請處置以重功令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已令飭閩侯縣政府查報核辦
平潭縣地方善後委員會常委林顯芳等	為燃料來源斷絕閩邑頓起恐慌請據情轉呈省政府特許運輸以資救濟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此案前據平潭縣商會呈請查核定內地採辦燃料以柴薪為限應按手續辦理經飭運照辦查照
涵江糖業公會	為仙遊縣長劉啓倫挾嫌洩忿意圖危害請轉咨省府保障人權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邵武縣農會	請趕緊設法救濟本年農村生產免致歉收而維糧食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南靖縣杉商代表李簡文	為南靖縣政府以民有杉林山地指為官有要征租稅懇請咨省府予以撤銷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已令飭南靖縣政府查復核奪
順昌縣紙業同業公會	轉咨省府收回禁止商人自由購運紙品	經以省府對於調整紙品外銷辦法解釋通知該紙業公會知照
上杭縣大溪鄉鄉長賴賢等	請轉函省政府令飭上杭縣政府核減房宅稅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本案已由府批示勉力輸納
閩侯綢布業同業公會	為奉部電准免正額印懇轉請迅賜明令停征以全商業而重功令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前已將未盡撤銷情形報部在案請轉知仍舊照納
長汀紙業同業公會	請轉咨省府收回紙品統制政令	經以省政府對於調整紙品外銷辦法解釋通知該紙業公會知照
南安雷陳氏	請轉函省政府保安處釋放伊子雷鄒魯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以雷鄒魯被報濟匪販毒嫌疑滋重未便遽予開釋
閩侯縣小樟鄉鄉長劉達敏等	請轉咨省府暫緩將大小筓鄉改隸閩清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該鄉已核定歸閩清縣管轄並咨內政部核轉備案請查照
永安縣大湖鄉保長鄧錫揚	為永安縣第四區區長鄧錫可莊挾嫌陷害請轉咨省府派員密查依法嚴懲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已令據永安縣政府呈復該案已移司法核辦
明溪紙業同業公會	請轉咨省府飭縣按照議決案抽收紙捐以輕負擔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紙捐已核定價值百抽三並訂征收暫行章程飭縣遵辦
邵武縣池茂華等	為鄉長黃社蕃違法標封履穀請轉函令飭准予折封以維糧食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已令飭該縣政府查明具報核辦
永春紙業同業公會	請轉咨省政府令行收回統銷成命准予紙品照常給證出口	經以省政府對於調整紙品外銷辦法解釋通知該紙業公會

閩侯縣公民林杏農	請嚴厲取締農村高利貸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已分別令飭查禁並統籌辦理
閩侯縣靖安鄉長饒文彬等	請轉咨省政府將小箸伊留歸閩侯管轄以資毗連而利交通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該鄉已核定歸閩清縣管轄並咨請內政部核轉備案
甯德縣黨部	為第一區漳灣鎮長孫春慈擅捕黨員拘禁月餘請轉函省政府核辦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已令飭縣政府查明核辦具復
浦城縣商會	為本省正項特稅財部已咨請停征請轉函省政府明令實行	經抄錄省政府函復關於閩侯縣綢布業公會請願原案通知知照
永春縣黨部	為永春籌派米津過重請轉咨省政府設法減輕以蘇民困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經飭縣查明復奪
順昌縣紙業生產運銷合作社	請轉函省政府准予自由購運紙品	經以省政府對於調製紙品外銷辦法解釋通知該會
建甌縣第三區保長鄭鍾良	為區長黃軼等認良為匪緝禁吊打請依法檢舉救濟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已電令縣政府澈查俟查復再行核辦
甯德南堤場代表鄭崇高等	為物價飛漲工作困難請轉函核准增加場價以恤民困	經轉請福建省鹽務管理局核辦旋准函復已呈奉核准每担加至四元
建甌縣翁紹章	為宰割牛影響生產請轉函省政府通令各縣區出示切實禁宰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已通飭切實禁宰
建甌縣第三區東嶽保保長程銘杰等	為區長黃軼等濫職殃民毆打嚇詐請函轉省政府飭縣依法驗辦	經轉請省政府併案核辦旋准函復已令飭建甌縣政府查明核辦
霞浦縣松山鎮漁會鄭國樑	為后港地非妥衡貨項碎請轉函省府令飭免設后港福海稅務所征收處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該辦事處經令准設立未便撤銷但海味每次挑運未滿二十市斤者准予免稅
惠安縣黨部	為閩南沿海各縣發生糧荒請轉電省府妥籌辦法以維民食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剛溪縣商會	為縣長張端樵貪污失職請轉函省政府澈查以儆貪污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福安縣吳炳瑛	請轉函省政府電飭甯德縣發還被扣糧食並懲辦區長陳宗亞由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分覆據縣政府呈報該谷確係匪報私運解准依法沒收至訴區長舞弊一節已飭專署查復並非事實
永安縣吉山民衆代表劉瑞洪等	為永安縣政府派隊到鄉搜谷毆民經過情形列表請轉函省政府究辦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永安縣吉山鄉劉仙椿	為永安縣政府強搜民谷請轉飭將原穀如數發還以示體恤	經轉請省政府併案核辦
永安縣吉山鄉劉洪氏	為永安縣政府勒收食糧無以度日請設法救濟	經轉請省政府併案核辦
永安縣吉山浮橋橋夫劉維安等	為吉山浮橋橋夫工在縣政府提去請轉函飭縣發還以維橋務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莆田縣東溝鄉保長陳泉福等	為鄉長吳棟貪婪竊職違法苛勒請轉函省政府飭縣撤懲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已飭莆田縣查明核辦
同安縣黨部	為同安米荒嚴重請妥議救濟辦法以維治安由	經電復本省糧食問題已將決議案送省政府辦理
明溪燭炮業公會	為迷信捐突增數倍懇請函令飭照舊征收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閩侯縣小著鄉保長林長仁	請小著仍舊歸閩侯管轄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案經劃定未便變更
建甌縣農會	請准予轉飭縣撤銷六稅合征辦法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已飭縣糾正
羅源縣礦產從	請飭飭縣派隊警米津及房舖稅以蘇民困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已令飭羅源縣政府查明具報核辦



永春縣林相海	為存穀被封懇請飭縣啟封以全民食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已飭永春縣政府查復核辦
龍溪縣紙業公會	請轉函省政府令飭華安縣政府尅日停征過境紙業稅以解商困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已飭縣停征
建甯縣朱宏吾	為田賦米折負担過重且本縣前後米價調查失實懇請省政府電縣暫緩征收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已准照核定米折標準飭縣遵辦
尤溪縣歐思安	為第一區區長張弘貪婪枉法濫職殃民懇請轉函省政府撤查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已飭令尤溪縣政府澈查具報
漳平縣林培英	為屬縣匪亂年荒田賦改征負擔過重懇請減輕田賦征收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飭縣查明覆奪
福寧屬茶業同業公會	請轉電中茶公司核成本照去年加倍評價以維血本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閩茶製成成本高昂評價標準應予提高經電請中央與中茶總公司參照標準飭閩處洽辦
漳平縣陳天麒	為已屆收成之際突遭風雨摧折損失太重請設法救濟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經由糧管處飭縣勸報
建甯縣游誠謙	羅源縣加征房鋪稅開省令不准縣府抗令橫征乞轉請嚴電制止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已飭縣查覆核辦
漳平縣陳遠人	盼減輕派米並援照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豁免一切負擔以資救濟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已飭縣查明准照規定減免
建甯縣農會等	為米折負擔過重請轉請省政府核減征收俾國計民生兩得裨益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已飭縣核辦
上杭縣李曉東	請轉函省政府飭縣按照省頒各縣糧食供應辦法向鄰縣購運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經由糧管處飭縣嚴密取締私運糧食出境妥籌調節在案
南靖縣商會代表黃友東等	請轉函省政府准予免派軍米以恤民困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此後不得攤派已通飭在案

閩侯小箬鄉鄉 長江仁仰等	請轉函省政府對閩侯小箬一村仍 歸原縣管轄維持議案以慰羣情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清流縣抗敵後 援會	爲米折稅人民負擔過重請再商 省府撤銷以紓民困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上杭縣菸酒商 業同業公會	請轉函省政府准予取消戰時菸酒 特捐	經錄省政府兩復原案通知
閩侯縣日溪鄉 商民陳包包等	爲縣長李綱訓練員黃星存非法沒 收糧食請函縣究辦並發還食米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兩復飭縣查明辦理具報
周墩特種區魏 永相等	爲區長林咏榮兵焚燒民屋誣良 爲匪請轉咨省府查究藉伸冤抑	經轉請省政府飭查核辦
福鼎縣管陽保 長張之玉	爲李英養等閉鄉迫捐姚夢天等縱 兵殃民請轉函省府依法嚴懲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福鼎張文山	爲違法處分懸准飭縣折開標封各 屋釋放無辜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浦城戴達昌	爲匪劫掠第一周區長俞德變損施 苦刑毒打成傷呈請依法嚴懲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福安劉大榮等	請轉函省府飭縣免抽本年防務分 而示體恤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兩復經電飭縣取銷在案
建甯朱鳳梧等	電懇迅飭縣更正米價折中並請 而輕民負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福鼎三區后井 保長方雲如 等	爲殷戶李英養背約閉糶米商張宏 銓持勢迫捐姚夢天縱兵殃民請求 三點乞知准施行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連城縣教育會	爲縣府濫用職權糾押校長秀模 乞予援助以保人權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連城酒業同業公會	為追緝經征處賣約菸酒消費特捐違法拘禁請保障民權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已令縣查明具復
詔安縣農會等	為地瘠民貧田賦既未清丈丁糧多願不敷改征實物米折負担過重懇請豁免完納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以飭據報平和瑯溪兩站均係專運食鹽未辦托運自可免于撤銷請查照飭知
平和縣第二區商會	為據情呈請體恤商艱准迅轉請撤銷瑯溪站運輸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後經飭據報再予增加放行檢查手續經飭水陸聯運管理處詳察情形設法減少以便航行請查照
龍溪縣商會	請改善海運檢查手續登記船隻以利土產運輸	經轉函省府核辦
龍溪縣商會	請轉行龍溪縣經征處仍照原有稅額酌加征收警衛慈善捐以蘇商困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修訂章程經咨部核准自三十年份起實行在案旨在調節戰時利得平衡負擔請查照
龍溪縣商會	請以卅年份營業額新定稅章實難負擔懇請再函改善以恤商艱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晉江縣糧戶代表王金波等	為新田負擔賦額懇請轉呈省府飭縣豁免以釋民苦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軍米自十一月份起各縣應向公法局價購不准再向民間派購
廈大學生鄭旭初	為閩侯二區撥派軍米官難負擔書詢核示以免巧乘機剝削而蘇民困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福州陳孝潮	為妨害生產懇請令閩侯縣府撤回武裝以便工作以利生產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建甯縣教員謝巖	為縣長莊炳圖虐待壯丁妨害役政請撤究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霞浦縣農會等	為田賦改征實物米折民力難勝懇轉令緩征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甯德飛鸞鄉代表黃友勇等	為運輸站長非法阻撓電報釋放依法撤銷由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飭據報辦理經過情形並經就地解決飭將該站長調回該公司服務

<p>霞浦縣農會幹事長郭逸園等</p>	<p>惠安王蔭青</p>	<p>閩侯律師公會理事長陳衡銓</p>	<p>連江縣陳瑞書等</p>	<p>浦城農會幹事長阮先容等</p>	<p>前惠安人力運輸公司代表陳京等</p>	<p>龍溪縣漳農商人魏椿</p>	<p>霞浦縣農會等</p>	<p>龍溪縣燭炮業香業同業公會</p>	<p>永安縣農民代表賴如林</p>	<p>建甯縣農會等</p>	<p>福清縣商民王椿和</p>
<p>為田賦改征實物民力艱勝請求眷念民艱迅電縣府緩行實施</p>	<p>為汪道源等呈請勒令懲辦電令縣府釋放汪移司法究辦</p>	<p>為朱乞等請高等法院令福州臨時分庭在榕設處辦公以利人民</p>	<p>呈陳日賦改徵實物意見書</p>	<p>為基農葉什四種土地請轉函省府免征實物</p>	<p>為無罪被禁乞發令惠安縣府開釋移卷司法核辦</p>	<p>為運輸公司漳所辦事處辦理未善運費倍增貨滯苦擾商民懇求咨請省府令以蘇民困</p>	<p>據民衆代林步雲以限派公務員工食因本縣秋間雨遭風雨大災歉收人民無力負擔請分縣府停派</p>	<p>為轉函省府請以符法令</p>	<p>為業軍事務所違法外民強占耕種請飭令制止</p>	<p>為縣後莊炳南縱火除另公推代表到會面陳乞轉省府撤辦</p>	<p>為運貨已籍登記納稅突被保安隊及縣主任扣留拍賣准函令發還</p>
<p>經轉請省政府核辦</p>	<p>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已電飭惠安縣政府查明秉公辦理在案</p>	<p>經轉請省政府核辦</p>	<p>經轉請省政府核辦</p>	<p>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省府函復據縣復已移歸司法審理酌量照飭知</p>	<p>經轉請省政府核辦</p>	<p>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已飭縣查明核辦復查在案</p>	<p>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已飭縣遵章辦理具報察查</p>	<p>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以該洲原屬荒地人民既無業權證明依法係國家所有應即迅速遷移地面蔬菜可提出証件向縣府請領地價請查照</p>	<p>經轉請省政府核辦</p>	<p>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省府函復經飭福江工商會理局派員澈查具報</p>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收到重要文件摘要

廿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南平縣小瀛鄉
葉玉球等

爲南平縣新劃界民鄉甲地歸屬本年
收益被南平縣公法局全數扣留自
用糧食供給懇請准令放行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准省糧管局函復在縣轄內所有租谷可變
請縣公法局照價收購自用糧食可令延公法局價騰放行一節應
毋庸議請查照

來文機關	內容摘要
省政府	函送十九年度本省縣區地方預算請查收備閱由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	擬請通電響應西京市黨部佳電痛駁延交各界黨政促會所發之背謬宣言以利憲政由
甘肅省臨時參議會	電請一致主張迅頒縣參議會組織各法由
省政府	奉國民政府令貴會副議長陳培錕已另有任用所遺職務改選林學淵充任並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派狀請查照轉送由
省政府	准貴會林參議員炳康電辭參議員一案已分別呈轉函達查照由
省政府	准函知陳副議長原任之參議員本職應由參議員高連魁遞補除電請行政院核示外復請查照由
晉江縣黨部	爲泉屬各縣糧荒祈速籌良策由
財政廳	函送田賦改征貨物折標準辦法及施行細則由
省政府	奉行政院電以候補參議員高連魁朱濟瑛遞補參議員已轉呈換發證狀等因請查照由

全國徵募寒衣會福建分會	吳參議員春華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	省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軍政部	省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交通部	省政府
送廿九年度本省徵募寒衣配額一覽表等請查照由	函送獻金壹千二百元請查收由	本會臨時動議電請中央規定國難期間公務員生活費案請一致主張由	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本省臨時議參會副議長改選林學淵充任等因請查照由	奉 行政院電國民參政員應於十一月五日以前選出請查照辦理由	兩為鳳頂特區裁撤歸原縣管轄請查照由	兩送中央兵役巡察團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請選派參議員二員充任委員由	奉 行政院令發本會銅質關防及廳長副廳長秘書長外官章函請查收啓用由	奉 行政院令參議員曾建中辭職准以張福漢遞補請查照辦理由	奉 行政院令發參議員高連魁朱培堯証狀請查收轉給並見復由	規定各省市參議會因公發電辦法函請查照辦理由	奉 行政院電臨參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等如被選為參政員祇能自擇一職不能兼任由

省 政 府	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請查照由
省 政 府	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業經修正公布所有該條第四條第一項選舉性之解釋事宜由行政院行之請查照由
省 政 府	奉 行政院令發粵贛浙閩四省邊境行政聯繫辦法函請查照由
行政院秘書處	為本會參議員石磊等當選為參政員究願擇任何職轉知迅復本處呈轉由
省 政 府	函知奉 行政院令發參議員張耀濱履歷狀請查收轉發見復由